

(綠色和平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議員：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本組織欣然告知閣下，有毒廢料貿易方面的國際專家 Jim PUCKETT 先生已經答允本組織的邀請，向《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一份意見書，並會於12月底之前擬就該意見書。此外，倘有需要，他亦願意前來香港，親自介紹其意見書。本組織因此建議法案委員會作出安排，以便考慮 PUCKETT 先生的意見書並與他會晤。

PUCKETT 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反對涉及例如電子廢物等有毒廢料的國際貿易。PUCKETT 先生以往曾擔任綠色和平的有毒物質專案國際總監，以及綠色和平的阻止有毒物質貿易運動統籌主任，而阻止有毒物質貿易運動在體現對《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方面起了相當作用。PUCKETT 先生於綠色和平離職後，創立巴塞爾行動網路，並繼續致力對抗有毒物質貿易及該等貿易對環境和人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¹。在2002年，巴塞爾行動網路與另一個非政府組織合作發表其第一份有關電子廢物的報告。該份報告發表後，立即在國際層面引發公眾人士的強烈意見²。巴塞爾行動網路在本月再發表另一份關於非洲的電子廢物的報告³。PUCKETT 先生在例如《巴塞爾公約》等相關國際公約的實施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他曾代表巴塞爾行動網路出席不少《巴塞爾公約》締約方會議⁴。並曾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引起國際社會注意與電子廢物貿易有關的人權問題。在2002年，the United State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Adverse Effects of the Illicit Movement and Dumping of 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and Waste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開始在其報告中報導電子廢物貿易對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的人權情況所造成的不良影響。⁵

¹ 請參閱巴塞爾公約行動網路的官方網站：<http://www.ban.org/index.html>。

² 請參閱巴塞爾公約行動網路與 Silicon Valley Toxics Coalition 的“Exporting Harm: The High-Tech Trash of Asia”，2002，網址為：<http://www.ban.org/E-waste/technotrashfinalcomp.pdf>。

³ 請參閱巴塞爾公約行動網路的 The Digital Dump: Exporting Re-Use and Abuse of Africa, 2005，網址為：<http://www.ban.org/BANreports/10-24-05/index.htm>。

⁴ 請參閱巴塞爾公約行動網路向《巴塞爾公約》締約方會議提交的意見書：<http://www.ban.org/main/meetings.html>。

⁵ 請參閱 U.N.Doc/Cn.4/2002/61, para.16。

本組織相信，PUCKETT先生的專業知識對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將會大有裨益。PUCKETT先生曾在本組織擬備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期間給予本組織極為有用的幫助，因為他相信香港可在遏止區內電子廢物貿易一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⁶。PUCKETT先生現正計劃在其意見書內就現行的《廢物處置條例》及《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進行更深入和完整的分析，以期能告知法案委員會《巴塞爾公約》及對公約所作出的修正可如何透過本地法例及公共政策最有效地在本地實施。倘PUCKETT先生可親自解釋其意見，並與法案委員會委員以及相關的政府官員討論他所提出的事項，肯定能讓法案委員會獲益更多。

法案委員會如有興趣接受本組織的建議，請儘早給予通知，以便作出所需的安排。倘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2854 8?? 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項目主任

(簽署)

陳宇輝

2005年10月29日

⁶ 請參閱綠色和平向《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63/papers/bc630726cb2-2391-4e.pdf>>。